《磐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切实推动“藏粮于地”战略部署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磐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农[2016]52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浙财农〔2021〕27号）等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磐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》分等5个部分：

1. 资金来源

主要来源于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补贴政策

  对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等作了规定。

（三）补贴程序

村级登记→镇乡（街道）审核→随机抽查→资金发放。

1. 基本原则

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1. 保障措施

做好责任分工和资金保障工作。

磐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18日